

臺灣災害管理學會獎賞評核辦法

107年6月25日修訂

- 一、本辦法旨在獎勵從事災害管理工作與學術研究具卓越貢獻者，獎賞項目包含：傑出貢獻獎、優良事績獎、學生論文獎。
- 二、被提名資格以在國內從事廣泛災害管理實務與學術研究之相關工作者，各獎項之評核原則與名額如下：
 1. 傑出貢獻獎：本會會員長期從事災害防救相關實務工作或學術研究，有特殊貢獻及具體事績者(服務類)、有創新技術或研究者(學術類)，每年以不超過3名為原則。
 2. 優良事績獎：本會個人或團體會員投入災害防救實務工作(規劃、設計、施工或管理)，領導工作團隊克服困難或從事災害防救工作或學術研究上有具體成就者。每年以不超過3名為原則。
 3. 學生論文獎：投稿本會舉辦之臺灣災害管理研討會學生，具有研究潛力與創新者，每年優等與佳作各以不超過3名為原則。
- 三、提名辦法：由理事、監事、團體會員或會員推薦，推薦表格如附件。
- 四、辦理日期：每年8月1日公布，9月30日（或公告日期）前接受提名。
- 五、評選作業：
 1. 傑出貢獻獎、優良事績獎由獎賞委員會依提送資料評選。
 2. 學生論文獎由學術活動委員會評選。
- 六、獎賞委員會將受獎候選人向理事會推薦，經理事會議討論通過後進行表揚。
- 七、表揚辦法：於該年年會中進行公開表揚，並頒贈榮譽獎牌(獎狀)或獎金。
- 八、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